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说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应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三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无在建工程（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递交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及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